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55號

聲 請 人 鄭惠心

相 對 人 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仁棋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3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43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3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1,434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6月3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法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准許執行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，王仁棋之簽章係接續在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之旁，王仁棋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依社會通念應認係以公司代表人身分為該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尚難認為係共同發票，自非發票人，聲請人對相對人王仁棋部分請求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其

- 01 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8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9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1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